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 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近期促進投資重要賦稅改革措施



財政部

107年6月19日



大 綱

壹、優化所得稅制 投資臺灣優先

貳、推動五+二產業創新計畫

參、完備稅制 優化投資環境

肆、協助產業 建構永續發展

伍、結語

壹、優化所得稅制 投資臺灣優先

107.2.7 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內容

- 108年5月辦理107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
- 調高綜所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40%
- 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採行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及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為21%
- 調高營所稅稅率為20%，惟課稅所得額50萬元以下者，分3年逐年調整1個百分點；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調降為5%
- 獨資合夥組織免徵營所稅，其盈餘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

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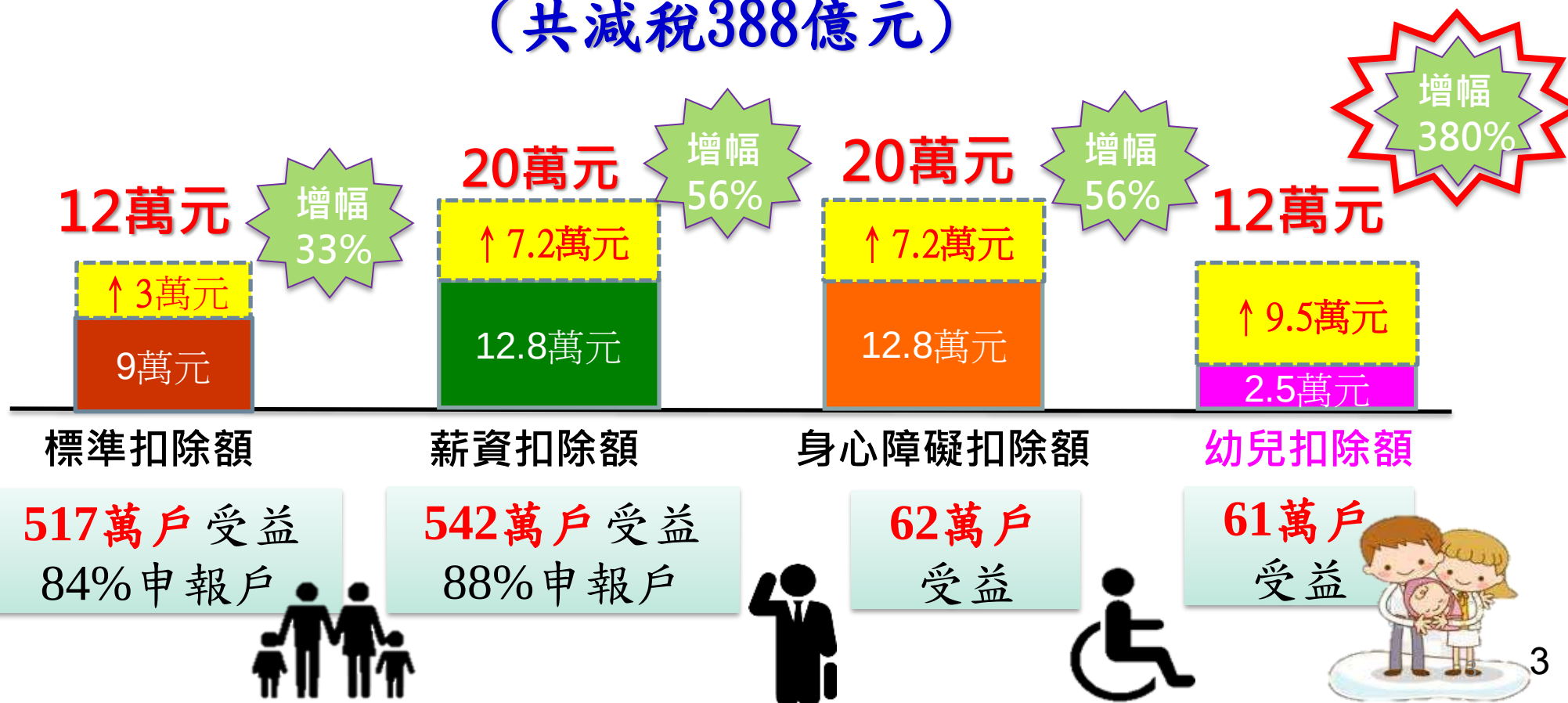
- ✓ 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租稅負擔
- ✓ 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
- ✓ 提高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
- ✓ 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所得稅制優化措施(1/6)



減輕薪資所得、中低所得及育兒家庭稅負

- 調高綜所稅4項扣除額(107年度適用)
(共減稅388億元)



所得稅制優化措施(2/6)



效果



月薪3萬元以下

- 免稅額：8.8 萬元
- 標準扣除額：12 萬元
- 薪資扣除額：20 萬元

小計 = 40.8 萬元

年薪40.8萬元

免繳稅



雙薪家庭

- 免稅額：17.6 萬元
- 標準扣除額：24萬元
- 薪資扣除額：40萬元

小計 = 81.6萬元

年薪81.6萬元

免繳稅



4口之家 (包含5歲以下子女2人)

- 免稅額：35.2 萬元
- 標準扣除額：24 萬元
- 薪資扣除額：40 萬元
- 幼兒扣除額：24 萬元

小計 = 123.2萬元

年薪123.2萬元

免繳稅

稅收減少369億元，照顧育兒、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減輕其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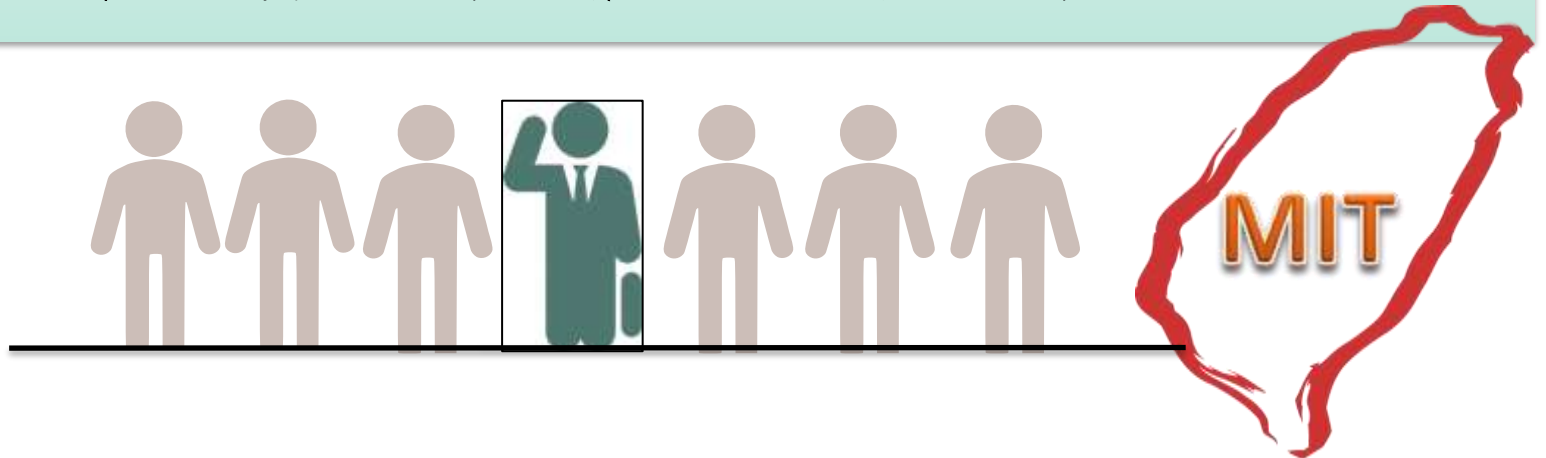
所得稅制優化措施(3/6)



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

○綜所稅最高稅率由45%調降至40%

- ✓ 搭配提高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額度，大幅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
- ✓ 有助企業留攬優秀高階專業人才，進而提升產業創新升級、增加投資及就業機會，促進我國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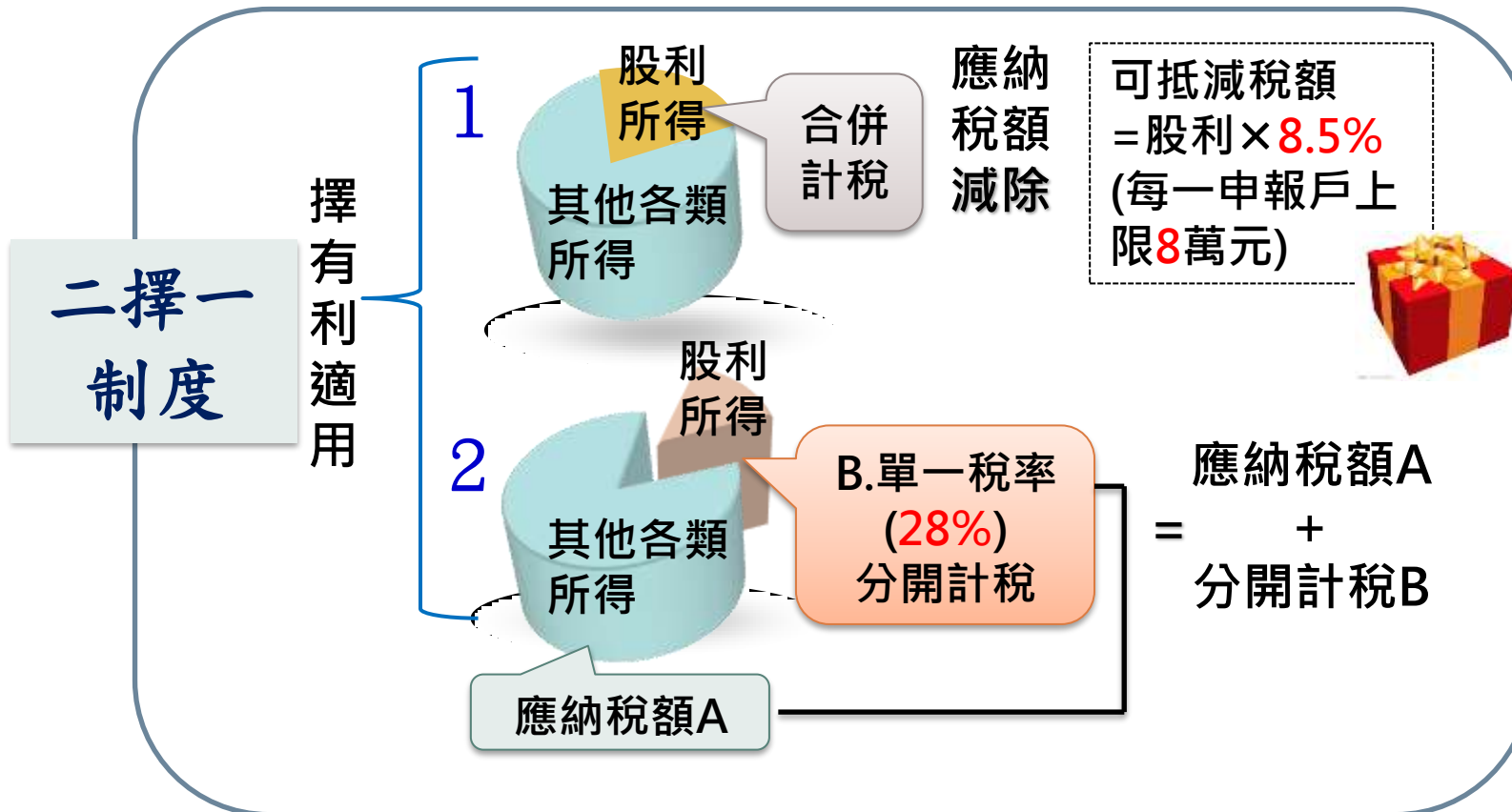


所得稅制優化措施(4/6)



提高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

○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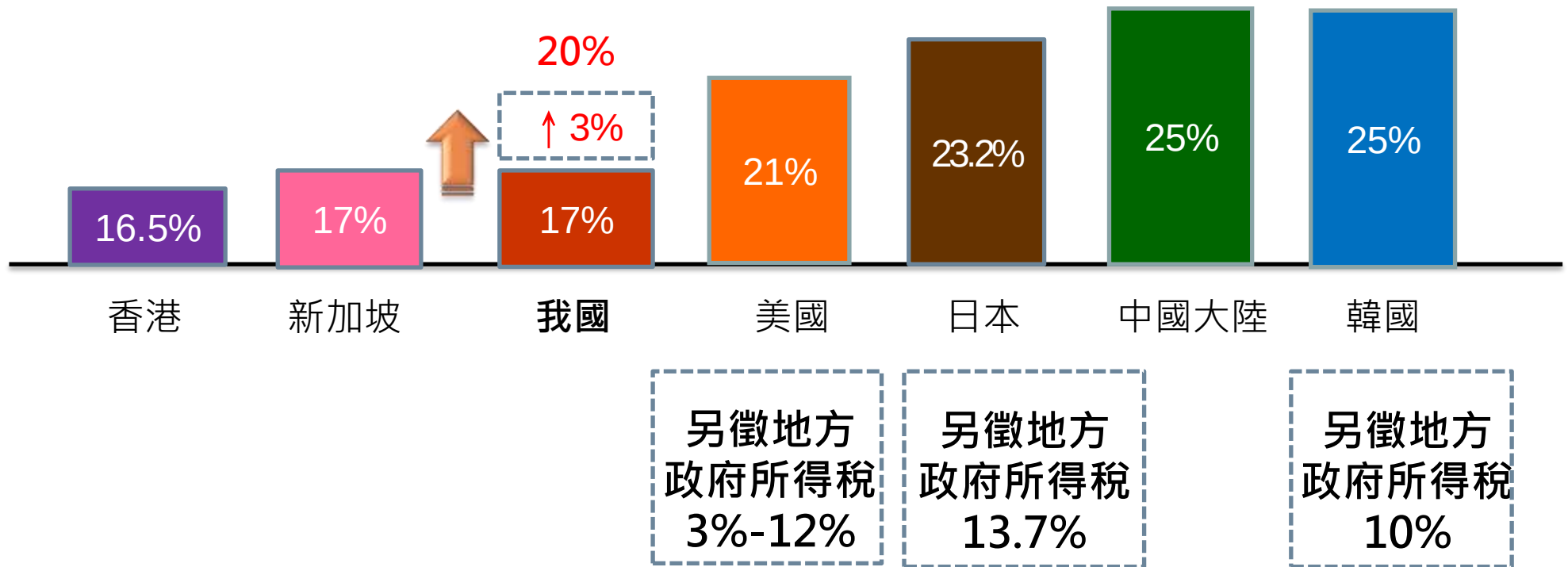


僅股利所得
94萬元以下，免稅或
退抵稅

高股利所得者負擔
合理稅負，
鼓勵投資
臺灣

所得稅制優化措施(5/6)

○營所稅稅率由17%調高至20%，稅率調整後仍具國際競爭力



我國與2018年其他國家(地區)公司所得稅最高稅率

所得稅制優化措施(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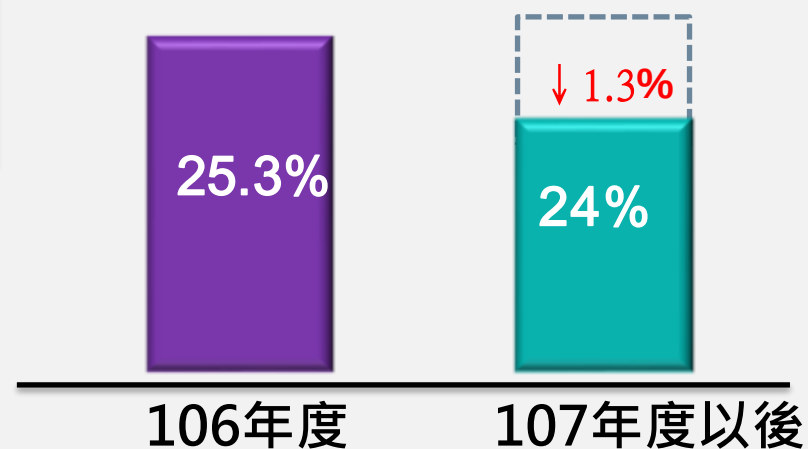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調降至5%



未分配盈餘加徵
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5%

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

營利事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之稅負



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
協助新創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貳、推動五+二產業創新計畫：亞洲-矽谷(1/2)

○營造合理稅負，協助留攬人才

106.11.22 制定公布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
及僱用法」第9條

符合一定條件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來臺工作：

- 前3年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分半數免稅
- 海外所得無須計算課徵個人基本稅額

107.5.29 三讀通過
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

提供員工獎酬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

- 員工可自行決定轉讓時點，俟轉讓時課稅，無課稅時點限制
- 立法院107.5.29三讀通過增訂取得市價或轉讓價格擇低課稅優惠

(預定107.6.20總統公布)

貳、推動五+二產業創新計畫：亞洲-矽谷(2/2)

○落實執行新創企業租稅優惠

106.11.22 修正公布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採
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租稅優惠**

-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符合要件者，無須繳納營所稅。
- 依盈餘分配比率計算合夥人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但個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取得屬源自於證券交易所部分之營利所得，免納所得稅。

106.11.22 修正公布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

個人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事業租稅優惠

個人當年度投資同一新創事業公司達100萬元，並持有該公司股份達2年，投資金額之50%限額內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最高減除300萬元。

貳、推動五+二產業創新計畫：綠能科技

106.11.22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

- ◆自106.11.24起5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免徵貨物稅

106.11.22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增訂第85章增註八規定

- ◆對輸入專供生產太陽光電模組用之接線盒、矽膠、封裝材料或玻璃4項貨品，由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免徵關稅

106.11.22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增訂第14章增註二規定

- ◆對輸入專供生質燃料用之棕櫚仁殼，由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免徵關稅

貳、推動五+二產業創新計畫：生技產業

106.1.18 修正公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3條

- ◆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定義(擴大高風險醫療器材範圍)
- ◆增訂新興生技醫藥產品定義，**適度放寬符合生技新藥公司資格範圍**
- ◆鼓勵企業投入新興策略性發展項目，如預防醫學及再生醫學領域

貳、推動五+二產業創新計畫：智慧機械

106.11.22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增訂第84章增註十五規定

- ◆ 為帶動國內資訊硬體設計與應用服務研發產業搶占服務型機器人相關應用服務商機，對輸入用於資訊服務、社交服務或安全監控之資訊服務型機器人，由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免徵關稅。

研議提供智慧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優惠

- ◆ 為鼓勵業者使用智慧機械，提升產業生產力，本部與經濟部刻共同研商提供購置智慧機械設備投資抵減優惠，期透過此一短期措施加速廠商轉型。

一、實行電商稅制，促進公平競爭

105.12.28及107.1.2修正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法規 建立境外電商課稅制度

- ◆ **營業稅**：跨境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個人買受人之境外電商業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自106.5.1施行。
- ◆ **所得稅**：明確規範境外電商之我國來源收入認定及合理簡化相關成本費用減除、利潤貢獻程度劃分及報繳稅程序，自106年度起適用。

效益

- ✓ 營造國內、外業者公平競爭之租稅環境
- ✓ 掌握稅源、擴大稅基，增加國庫稅收
- ✓ 截至107.6.11，**84**家境外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
- ✓ 報繳106.5至107.4 6期營業稅銷售額**698.42億元**，繳納稅額**30.12億元**；106年度所得稅申報繳納稅額**6.8億元**

二、完備反避稅制，資訊透明接軌國際

105.7.27修正公布
「所得稅法」第
43條之3及第43條
之4，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

- ◆防杜跨國企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FC)，規避稅負
- ◆避免實際管理處所(PEM)於我國境內之企業，透過租稅庇護所轉換居住者身分，規避我國課稅規定

106.5.10修正公布
「所得基本稅額
條例」部分條文，
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

避免營利事業藉個
人名義於低稅負國
家或地區成立受控
外國企業(CFC)，規
避納稅義務

106.6.14增訂公
布「稅捐稽徵法」
第5條之1及第46
條之1

授權財政部基於互惠
原則商訂條約或協
定，按國際新資訊透
明標準執行稅務用途
資訊(含金融帳戶資
訊)交換及強化稅務
合作

效益

- ✓完備我國反避稅制度，與國際接軌
- ✓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符合國際組織檢視

105.12.30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

- ◆ 暫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至115.12.31，以利企業籌資、經濟發展及活絡債券市場

效益

- ✓ 106年度公司債、金融債券發行金額新臺幣4,745億元，較105年度發行金額3,242億元增加46%。
- ✓ 截至106年底，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流通餘額新臺幣370.69億元，次級市場成交金額新臺幣680.64億元。

四、調降當沖稅負，提升臺股量能

106.4.26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條文

107.4.27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條文

★**106.4.28 至 107.4.27**調降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修正前：3‰

✓修正後：1.5‰

★延長當沖降稅措施至**110.12.31**

★擴大適用範圍，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買賣均適用**1.5‰**證交稅稅率

效益(降稅後數據統計區間：106.4.28至107.4.27)

★當沖交易占市場成交值比重：

✓降稅後：

●集中市場：約**21%**

●櫃買市場：約**30%**

✓降稅前一年：

●集中市場：約9%

●櫃買市場：約16%

★當沖日均成交值：

✓降稅後：

366億元

✓降稅前一年：

104億元

★每日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稅收：

✓降稅後：

約**0.56億元**

✓降稅前一年：

約**0.31億元**

五、籌措長照財源，支應照護需求

106.5.10 修正公布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
條文，並自106.05.12施行

106.5.10 修正公布

「菸酒稅法」第7條、第20條、
第20條之1，並自106.6.12施行

★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

✓單一稅率10% ➡ 3級稅率
(10%、15%、20%)

★調增各類菸品應徵稅額

✓每千支(每公斤)徵收稅額
590元 ➡ 1,590元
(每包徵收稅額11.8元 ➡ 31.8元)

效益

- ✓充裕長照財源，有助於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質量。
- ✓讓有長照需求民眾獲得適足之基本服務，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照負擔。
- ✓截至107.5.31挹注長照特種基金174.39億元(遺贈稅6.77億元，菸稅167.62億元)

六、推動綠能產業，建構永續環境

106.1.18 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

106.11.22 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

106.12.6 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

- ◆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完稅價格**超過140萬元**以上部分，減半課徵(**106.1.28至110.12.31**)
- ◆ **88.6.30**以前出廠之大貨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5萬元(**106.11.24至108.12.31**)
- ◆ 電動汽(自101.1.6)機車(自107.1.1)免徵使用牌照稅(至**110.12.31**)

效益

- ✓ 鼓勵消費者購買電動車輛，以達節能減碳
- ✓ 鼓勵汰換行動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

一、配合農業、觀光政策，提供租稅優惠

105.11.30增訂公布
「農業發展條例」
第47條之1

- ◆ 農民依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105.11.11起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有助扶植小農轉型及提升營運規模

106.1.11修正公布
「發展觀光條例」
第49條

- ◆ 適度減免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
- 減輕觀光業營運負擔

106.1.11修正
公布「住宅法」

- ◆ 個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得減免所得稅及地價稅；將房屋供社會住宅使用者，得減免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
- 減輕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屋主負擔；增加房屋供給予弱勢族群

106.5.10制定
「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

- ◆ 重建期間或重建後提供地價稅及房屋稅租稅優惠
- 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106.12.27制定
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 ◆ 個人將房屋交由專業經營出租者，提供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租稅優惠
- 減輕房屋出租人負擔，增加空屋釋出予住屋需求者

三、推動行動支付，提供租稅優惠

- **自106年起**，每期雲端發票除可兌領一般統一發票獎項，額外增加15組100萬元及1萬組2,000元專屬獎項。
- **107.1.12發布行政規則**，鼓勵經營實體商店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自申請核准當季至109.12.31，得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按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截至107.6.11核准**576**家。
- **106.4.21及107.5.22發布法規**，營利事業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達一定比率者，如有短漏報銷售額或所得額，營業稅及營所稅得免予或減輕處罰之標準，鼓勵營利事業使用電子支付工具。

四、推動行動支付，多元便捷繳稅

提供多元、便捷、優質繳稅方式

- ◆ 建置開放式繳稅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供有意願提供繳稅服務且經金融機構同意及授權之行動支付業者介接與增值應用，行動支付業者可提供其客戶使用電子錢包內之信用卡或金融卡繳納稅款。
- ◆ 目前開辦行動支付繳稅服務有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及8大公股銀行共同推行之「台灣Pay」及智付寶(股)公司推行之「Pay2go 電子錢包」，納稅義務人可透過業者開發之APP繳納使用牌照稅、綜所稅、房屋稅及地價稅。
- 截至107.6.2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納使用牌照稅、綜所稅及房屋稅件數577,164件，較106全年度100,207 件(含地價稅)成長476%。

伍、結語

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稅制，財政部將於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原則下，持續研議各項稅制稅政改革方案，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達成政府政策目標。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 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簡 報 完 畢
恭 請 裁 示

